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第二节 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资料	
1、基金简称：	基金景宏
2、基金交易代码：	184691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8年5月4日
5、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份
6、基金合同存续期：	15年
7、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8、上市日期：	1999年5月18日
二、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2、投资策略：	本基金分别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三个层次上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进行投资。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未来趋势进行资产配置；依据对行业景气的判断进行行业权重配置；在个股方面，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管理有方、信息透明、行业竞争力强、财务状况良好而且其内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3、业绩比较基准：	无
4、风险收益特征：	无
三、基金管理人	
1、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杜鹏
3、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4、传真：	0755-83196588
5、电子邮箱：	hupeng@dcfund.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1、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宁敏
3、联系电话：	010-66594977
4、传真：	010-66594942
5、电子邮箱：	kgxxpl@bank-of-china.com
五、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新会计准则下基金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1	基金本期利润	4,548,099,570.34	2,221,085,956.74	114,668,844.29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067,919,306.88	856,798,845.00	18,616,597.5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2.2740	1.1105	0.0573
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1,908,838,881.53	480,919,574.65	-375,879,270.35
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0.9544	0.2405	-0.1879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78,271,034.67	4,070,171,464.33	1,849,085,507.59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4891	2.0351	0.9245
8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78.93%	85.97%	6.47%
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1.18%	120.13%	7.25%
10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73.98%	191.54%	32.45%

二、基金净值表现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过去三个月	5.93%	2.70%
过去六个月	38.44%	3.72%
过去一年	131.18%	4.17%
过去三年	446.79%	3.40%
过去五年	548.30%	3.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3.98%	2.86%

（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图

(1999年5月4日至20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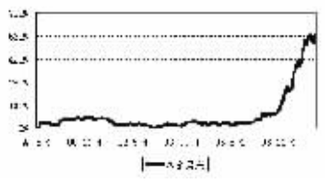

注：

①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七条之(四)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因工作需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任袁青先生为景宏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刘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该变更事项已于2008年1月12日公开披露。

（三）本基金过往三年每年的净值增长率。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过往三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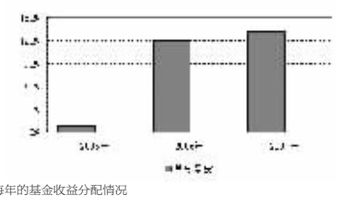

三、过往三年每年的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备注
2007年	6.000	除息日2007年7月26日
2006年	2.200	除息日2007年3月15日
2005年	0.000	本年度无收益分配事项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小组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景宏、基金景福、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10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刘明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厦门证券公司鹭江营业部总经理、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及香港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投资经理，2004年3月加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同时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和大成优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月12日起刘明先生不再担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袁青先生，基金经理，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江铃汽车股份公司产品开发部工程师，华源凯马股份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05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员、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助理、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1月12日起担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基金景宏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三、基金经理工作报告

（一）本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3.489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1.18%。

（二）2007年市场回顾与操作情况

增长与调控贯穿于2007年经济活动的各方面，宏观经济保持高增长，GDP增速达到11.4%，同时通货膨胀上升，全年CPI涨4.8%，为近年来的新高；宏观调控的力度加大，全年加息6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10次，同时人民币升值速度明显加快，货币政策工具得到充分应用。与基本面密切相关的沪深股市涨幅巨大，沪深300指数涨幅达到161.57%，但波幅加大，在政策面和基本面的约束下经历了两次重大调整，第一次是5月底以提高印花税为导火索的调整，结束了翻村股、低价股的疯狂炒作；第二次是10月见年度最高点6124点后的调整，此次的调整是以蓝筹股下跌、估值水平下降为特征，标志着此轮大牛市的一个阶段性调整，在宏观调控、收紧流动性的大背景下，以流动性过剩为基础的估值提升难以为继，市场特征面临重大转变。

本基金上半年良好业绩的取得主要来自对金融股的较好把握，一季度重点增持证券类股票，在二季度对净值贡献巨大，在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后减持了部分参股券商类股票，增持高成长的中小银行股。对有创新能力的成长型医药类股票稳步增持，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市场地位是选股时的重点考量。

第三季度蓝筹股全面上涨，组合中重仓的银行、证券类股票取得不俗收益，因大比例分红而减持部分股票外，组合结构保持稳定。第四季度金融类股票进入调整期，但组合中配置比例较高的医药、饮料类股票表现较好，推动了净值上升，使得净值增长率超越上证综指，最终全年净值增长情况良好。

（三）2008年市场展望与投资策略

经过近几月的调整，市场在相当程度上回归理性，估值水平的下降为2008年行情创造条件，后市可以谨慎看多，但对收益率的预期要降低。在国家货币政策工具的有效运用下，流动性过剩的状况已经有所改观，对股市上升空间的判断回归到基本面因素。2008年是奥运年，经济繁荣预期依然存在，但在偏紧的货币政策和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大环境下，经济增幅可能略有回落。在美元降息国内加息背景下，再加上人民币升值预期，如果股市财富效应好转，不排除流动性推动估值再度提升的可能性。

由于次贷危机下美国经济放缓，来自发达国家的外部需求有减弱风险，对于我国这样高度外向型经济而言，启动内需显得尤为重要。例如在启动全面医改的背景下，医药类公司面临巨大发展机会，我们对于内需型行业公司的关注力度将加大。短期而言，在通货膨胀背景下，相比垄断性行业我们更看好竞争性行业中的领先公司，市场定价机制使该类公司能够转嫁成本压力；资源型公司将持续受益，但合理估值是基础。作为宏观经济直接相关的金融类公司我们持续看好，并长期持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类公司。随着上市公司数量和质量的提升，可以投资的股票品种更为丰富，为给持有人创造良好收益创造条件。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节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202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会计报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200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8,420,340.72	567,489,926.03
结算备付金	6,028,398.60	15,515,481.04
存出保证金	616,271.87	388,54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7,183,455.43	4,008,166,978.41
其中：股票投资	5,495,413,462.53	3,190,176,433.86
债券投资	1,411,769,992.90	817,990,544.5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21,835,313.27	6,793,169.07
资产总计	7,054,083,779.89	4,598,354,10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7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012,698.25	48,241,932.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20,030.41	4,578,273.93
应付托管费	1,420,005.08	763,045.65
应付交易费用	1,116,408.16	1,873,294.68
应付税费	1,173,603.32	1,173,603.32
应付利息	-	902,489.00
应付利润	12,120,000.00	-
其他负债	450,000.00	650,000.00
负债合计	75,812,745.22	528,182,639.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978,271,034.67	2,070,171,46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8,271,034.67	4,070,171,46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54,083,779.89	4,598,354,103.67
基金份额总额(份)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基金份额净值	3.4891	2.0351

（二）2007年度利润表

	2007年度	2006年度
收入	4,709,635,475.98	2,284,683,875.50
利息收入	37,925,480.39	15,872,474.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19,986.86	807,862.13
债券利息收入	35,505,493.53	15,064,612.80
投资收益	3,191,529,732.13	904,524,288.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29,893,732.33	810,329,647.66
债券投资损失	-1,046,824.98	-6,773,539.56
衍生工具收益	35,207,348.46	72,709,530.48
股利收益	27,475,476.32	28,258,600.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0,180,263.46	1,364,287,111.74
费用	161,535,905.64	63,597,918.76
管理人报酬	86,348,214.79	38,170,508.90
托管费	14,391,369.20	6,361,751.54
交易费用	28,177,211.16	14,160,346.77
利息支出	27,832,864.52	4,420,546.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832,864.52	4,420,546.55
其他费用	4,786,245.97	484,765.00
利润总额	4,548,099,570.34	2,221,085,956.74

（三）2007年度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7年度			2006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2,070,171,464.33	4,070,171,464.33	2,000,000,000.00	-150,914,492.41	1,849,085,507.59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	4,548,099,570.34	4,548,099,570.34	-	2,221,085,956.74	2,221,085,956.74
本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640,000,000.00	-1,640,000,000.00	-	-	-
年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4,978,271,034.67	6,978,271,034.67	2,000,000,000.00	2,070,171,464.33	4,070,171,464.33

二、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1、基金基本情况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变更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五家发起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规定和《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2号文批准，于1999年5月4日发起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15年，发行规模为20亿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1999]31号文审核同意，于1999年5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监基金字(1999)12号文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附注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原以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07年度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2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

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表时，2006年度以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财务报表所有报表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重新列报。按照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以及2006年度和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损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的金额调节过程列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9。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200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3)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6)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i)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日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007年7月1日前，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基金新投资2006年11月13日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2007年7月1日前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均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均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07年7月1日起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ii)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i)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或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于2007年7月1日之前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自2007年7月1日起，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并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iv)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债券投资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交易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后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2(7)(i)(c)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c)权证投资

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iii)其他金融负债

2007年7月1日之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入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8)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如果由于卖出回购证券和现金分红以外原因造成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超过部分不计提管理人报酬。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10)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当年收益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根据2006年11月13日发布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次数由每会计年度分配一次变更为每年度至少分配一次，收益分配比例由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变更为不低于基金可分配收益的90%。基金可分配收益不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部分。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附注3、主要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图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于2007年5月30日前按照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按0.3%的税率缴纳。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附注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拟定的2007年度的末期分红为1,600,000,000.00元，每10份基金份额可获得分配收益8.00元，年度总收益分配比例为90.07%。

附注5、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①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②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③	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③	与银河投资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中经开”)④	基金发起人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鹏证券”)⑤	基金发起人

①中泰信托持有的大成基金股权于2007年9月17日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部分股权处理方案尚未明确。

②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广东证券作为本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持有的基金份额的继承机构尚待明确。

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原股东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30日，经中国工商总局核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④中经开现已被撤消，中经开作为本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持有的基金份额的继承机构尚待明确。

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24日裁定大鹏证券破产，大鹏证券作为本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持有的基金份额的继承机构尚待明确。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证券交易及交易佣金

	2007年度					
	买卖股票成交量		买卖债券成交量		交易佣金	
	成交量	占全年成交量的比例	成交量	占全年成交量的比例	佣金	占全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光大证券	339,566,895.83	2.76%	-	-	265,931.72	3.66%
银河证券	1,454,072,404.82	16.10%	291,427,495.50	17.61%	1,179,073.65	16.23%

	2006年度					
	买卖股票成交量		买卖债券成交量		交易佣金	
	成交量	占全年成交量的比例	成交量	占全年成交量的比例	佣金	占全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光大证券	617,669,659.35	8.96%	-	-	479,301.35	8.65%
银河证券	986,204,301.02	14.31%	123,186,123.80	11.63%	802,326.15	14.48%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如下：

	2007年度	2006年度
买入债券结算金额	426,512,713.01	296,644,311.37
卖出债券结算金额	0.00	92,522,525.48
卖出回购证券协议金额	48,000,000.00	611,4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2,760.90	271,783.00

(4)关联方报酬

(i)管理人报酬

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管理人报酬86,348,214.79元(2006年：38,170,508.90元)。

(ii)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年度需支付托管费14,